

证券代码：872400

证券简称：爱维尔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云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、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报告及报告摘要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环境、风险因素等内容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预案为：2021 年共分配利润 500 万元（现金），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a. 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：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b. 与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：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c. 与郝玉龙的关联交易：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a. 与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b. 与营口海旗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c. 与郝玉龙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营口大同经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综合评估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和义、李双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